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8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6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1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2 -
7 环境影响分析.....	- 33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8 -
9 结论建议.....	- 49 -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图
- 附图 5-6.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附件 3. 申请报告
-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维芝	联系人	王维芝		
通讯地址	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5731350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9
建设地点	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备案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30521-21-03-047088-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运营日期	2020 年 1 月		
<p><b>1.1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1.1 项目概况</b></p> <p>近几年，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体现在人均住房面积的增加以及别墅、顶层复式、跃式、错层占比的提高，人们开始有机会拥有自家的户外小庭院、露天大平台或半户外的开放露台。居住空间的延展将激发人们营造户外空间，享受更丰富的阳光雨露的需求，由此催生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强烈需求。</p> <p>基于市场前景，自然人王维芝出资成立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并拟投资 800 万元实施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共约 3000m<sup>2</sup>。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金属家具。</p> <p>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21-03-047088-0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其他”，见表 1-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项目分类详情**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 年用油性漆量（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N 轻工				
109 锯材、木片 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 艺的	其他	Ⅲ类	Ⅳ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的Ⅲ类项目；租用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表 1-3~1-5。

**表 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 造 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 品、汽车制造及其 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 （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 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 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北侧及西南侧有村民住宅，但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管网，不涉及地面径流。废气仅为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逸出车间极少；焊接烟尘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废气排放能控制在出租方厂界内，因此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见表 1-4。

表 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出租方一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历来项目报批情况如下所示：

表 1-6 出租方项目历来报批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25 万件（套）各类家具	德环建审（2010）287 号	德环验（2014）015 号
扩建年加工 10 万套硅烷化金属件生产线项目	德环建（2013）451 号	德环验（2014）014 号
扩建年加工 10 万套硅烷化金属件生产线项目现状评价及污染物排放量核查报告	德环建备（2018）19 号	/
扩建年制造 15 万套智能化办公家具及校具项目	项目报批中	/

### 1.1.2 编制依据

####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29 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 (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修订实施）；
- (1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
- (1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12.19）；
- (2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
- (21)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
- (2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
- (23)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5.19）；
-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2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

- (27)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
- (28)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 (29)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 2018 年第 35 号）；
-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11.1 施行）；
- (3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32) 《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国家生态环境部）；
- (3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长江办[2019]21 号）；
- (3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相关产业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13.5.1 施行）；
- (2)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2012]51 号，2012.12.6 起施行）；
- (3)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

####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国家环保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国家环保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原国家环保部；
-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生态环境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国家环保部；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521-21-03-047088-000；

(2)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3)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基础资料。

###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3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户外桌椅	1.5 万套	300d

###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把)	用途	备注
1	压弯机	FS-W38NC	1	弯管	市场采购
2	弯管机	DW-50NC	1	弯管	
3	氩弧焊机	/	7	焊接	
4	切割机	FY-QS355-300	4	切管	
5	打磨机	/	3	打磨	
6	电剪刀	/	1	裁剪	
7	台钻	/	4	打孔	
8	车缝机	/	7	缝纫	
9	空压机	/	1	提供压缩空气	
10	液压塞棉机	/	2	塞海绵	
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	焊接烟尘处理	

表 1-9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用途	备注
1	铝型材	600t	车间仓库堆放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铝焊丝	5t	袋装, 车间仓库堆放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布料	12 万米	原料仓库堆放	制作座靠垫	市场采购
4	海绵	3900m <sup>3</sup>	袋装, 车间仓库堆放	制作座靠垫	市场采购
5	塑料件	若干	袋装, 车间仓库堆放	配件	市场采购
6	不锈钢螺丝、螺帽	若干	袋装, 车间仓库堆放	配件	市场采购
7	水	525t	/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
8	电	10 万 kWh		生产设备用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 1.1.5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10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一、二层厂房,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年用水量 525t。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工艺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 在焊接区域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源强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1.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 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 月投产。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

雷甸镇位于德清县中南部，地处杭嘉湖平原的中心地带。西接与乾元镇，南与余杭市塘栖镇，东、北与新安镇毗邻。镇域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距县城武康镇约 22 公里（见图 1）。

#### 2.1.2 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 3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
东侧	浙江临杭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永和西路，路以南为空地，空地以南为浙江三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	西侧为未名河道，河道以西为练杭高速，西南侧为塘北村村民住宅
北侧	未名河道，河道以北为塘北村村民住宅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北侧的一、二两层厂房进行生产，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环境状况（见附图 2）
东	出租方东厂界，再以东为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	出租方厂房
西	出租方厂房
北	出租方北厂界，再以北为未名河道

**表 2-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1	塘北村村民住宅	北侧	18m	40 户，约 180 人
2	塘北村村民住宅	西南侧	136m	21 户，约 90 人



图 2-1 周围环境状况图

### 2.1.3 地形、地貌、地质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有明显的泻湖地貌，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2$ 。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3.2m（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位 5.68m，地震烈度 6 度。

###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3\sim 16^{\circ}\text{C}$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5^{\circ}\text{C}$  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8.5^{\circ}\text{C}$ 。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根据德清县气象资料统计（1998 年-2017 年），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4。

表 2-4 德清县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 (1998 年-2017 年)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 (2013.8.7)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 (2016.1.25)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期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 2.1.5 水文

德清县境内东部平面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西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溪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雷甸镇地处杭嘉湖河网密集地区、河网密布，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

### 2.1.6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评价区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

德清县境属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灵猫等为珍稀动物。

## 2.2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概况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雷甸镇解放村、新利村。为德清县雷甸镇从事污水处理的公用事业企业。总体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整个工程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日，第二期工程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日，均已投入正常运营，目前其接纳的污水量为 1.7 万 t/d，还剩余约 0.3 万 t/d 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 A<sup>2</sup>/O+臭氧氧化+中空纤维膜处理工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评价收集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5。

表 2-5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设计日处理量(t/d)	进口流量(t/d)	出口流量(t/d)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018/9/16 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10000	20000	20000	氨氮	6.74	<0.025	5	mg/L	是
					总氮	11.8	4.33	15	mg/L	是
					石油类	1.76	0.62	1	mg/L	是
					动植物油	2.71	0.78	1	mg/L	是
					PH 值	8.46	7.31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29.4	<0.5	10	mg/L	是
					总磷	1.33	0.411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75	15	50	mg/L	是
					色度	32	4	30	倍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	<0.00001	0	mg/L	是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04	<0.004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3	<0.0003	0.1	mg/L	是
					总铅	<0.07	<0.07	0.1	mg/L	是
					悬浮物	52	7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848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20	1000	个/L	是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目前运行负荷在 85%左右，污水厂处理余量 3000m<sup>3</sup>/d。根据表 2-2，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各污染物均能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 2.3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内。

### （一）区域特征

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该区域面积为 13.84 平方公里，为临杭工业区的桥安组团、乾北组团、物流组团和雷甸组团区块，涵盖装备制造园区、物流园区和新材料园区三大园区。临杭工业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筑材料”两大产业，配套发展“科技研发、市场、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适时发展“三新产业”和其他机会型产业，构建“2+1+N”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桥安组团区块为装备制造园区中的德清通用航空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是全省唯一一家通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高端机械装备、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通航产业；物流组团区块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已被列入省交通重点扶持物流基地和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乾北组团区块为新材料园区，重点发展新型材料行业；雷甸组团区块以物流、机械、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该区域工业集聚效应强，具有较好的开发基础，为中度敏感区域。

### （二）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 （三）环境功能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 （四）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

限期纳管。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五）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内，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

1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德清县严格实施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了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雷甸镇正在推进区域生态化改造，以使该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有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无新增排污口。	符合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有污水管网，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符合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不涉及	符合	
2	负面管理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因此不列入负面管理清单范畴之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列入负面管理清单范畴内，同时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4 周边污染源概况

项目周边主要企业污染源概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周边主要企业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方位	与本项目车间直线距离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1	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校具、硅烷化金属件	南	5m	食堂油烟废气、金属粉尘、木粉尘、炉窑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封边废气、油漆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	浙江临杭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布、纺织机械金属配件	东南	27m	粉尘、生活污水
3	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传动连杆、压延条	东	7m	水煤气燃烧废气、煤气发生炉废气、金属粉尘、油漆废气、生活污水

###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环境空气

（1）常规监测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收集了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的全年日均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德清县常规空气监测站 2018 年历史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4	80	92.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6	150	90.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7	
CO ( $\text{mg}/\text{m}^3$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8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sup>3</sup>；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sup>3</sup>，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sup>3</sup> 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sup>3</sup>，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漾、大海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1，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6 月》（该园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5km 处）中对附近运河支流上游、下游两处设置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1）监测项目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砷、汞、总铬、六价铬、铅、镉、氟化物、铁、锰、铜、锌、镍、石油类等。

（2）监测断面

产业园附近运河支流上游 1 个（W4#，东大港断面，距离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约 2.5km 处），河流下游 1 个（W5#，十字港断面，距离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约 3.2km 处）。

（3）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4）监测项目现状评价方法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区域地表水体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 (5) 监测结果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水温)

监测项目	pH 值	溶解氧	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汞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	≤6	≤20	≤4	≤1.0	≤0.2	/	≤0.05	≤0.001	
W4#	平均值	7.58-7.6	4.96	3.55	5.22	13	2.8	1.18	0.276	1.215	0.00085	0.00055
	是否达标	达标	否	/	达标	达标	达标	否	否	/	达标	/
W5#	平均值	7.62-7.69	5.58	3.8	3.08	11	2.45	0.627	0.1415	1.275	0.00045	0.0005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监测项目	总铬	六价铬	氟化物	铅	镉	铁	锰	铜	锌	镍	石油类	
III类标准限值	/	≤0.05	≤1.0	≤0.05	≤0.05	≤0.3	0.1	≤1.0	≤1.0	≤0.02	≤0.05	
W4#	平均值	<0.004	<0.004	0.2565	<0.005	<0.003	0.285	0.1945	<0.008	0.059	<0.002	<0.004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平均值	<0.004	<0.004	0.1905	<0.005	<0.003	0.24	<0.001	<0.008	0.03	<0.002	<0.004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各断面现状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北侧、西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由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德环检(2018)检字 1809070《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段 \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北侧环境敏感点	西南侧环境敏感点
昼间	59.6	54.3	58.7	55.4	54.6	54.5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2 类标准。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 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	水环境	德清运河西线 (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	/	/	中型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3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塘北村村民住宅	北	18m	40户, 约180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西南	136m		21户, 约90人			
4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 (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 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1, 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 水功能区为工业、渔业用水区, 目标水质为 III类, 起始断面为武林头, 终止断面为南塘河口, 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根据现场踏勘, 京杭运河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另外, 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 3.2.1 本项目 2.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 2.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光辉村	青田坝	北侧	1.14km	约 293 户, 约 1172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姜家坝		1.53km		
		油车角		1.58km		
2	塘北村	河南坝	北侧	37m	约 835 户, 约 3005 人	
		长子坝		408m		
		桐树坝	东北侧	594m		
		庞家埭		2.11km		
		陈家埭		1.65km		
		宋家埭		1.42km		
		戚家埭		1.45km		
		费家埭	1.82km			
		何家埭	1.23km			
		双年坝	东侧	2.36km		
		庙上坝		1.33km		
		鱼船埭		2.11km		
		凌家埭	西侧	427m		
马家埭	231m					
武林头	664m					
3	雷甸小学（南点分校）		东北侧	2.27km	约 1200 人	
4	雷甸镇第二幼儿园		东北侧	1.7km	约 300 人	
5	余杭区	新桥村	西南侧	1.61km	约 181 户, 约 725 人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4.1.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4.1.2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功能区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侧、西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 类标准**

单位: dB (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4.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见表 4-5。

**表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 4.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和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TP、 $\text{SO}_2$ 、 $\text{NO}_x$ 、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本工程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420	0	420	/
	$\text{COD}_{\text{Cr}}$	0.126	0.105	0.021	0
	氨氮	0.0126	0.0105	0.0021	0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1t/a、0.002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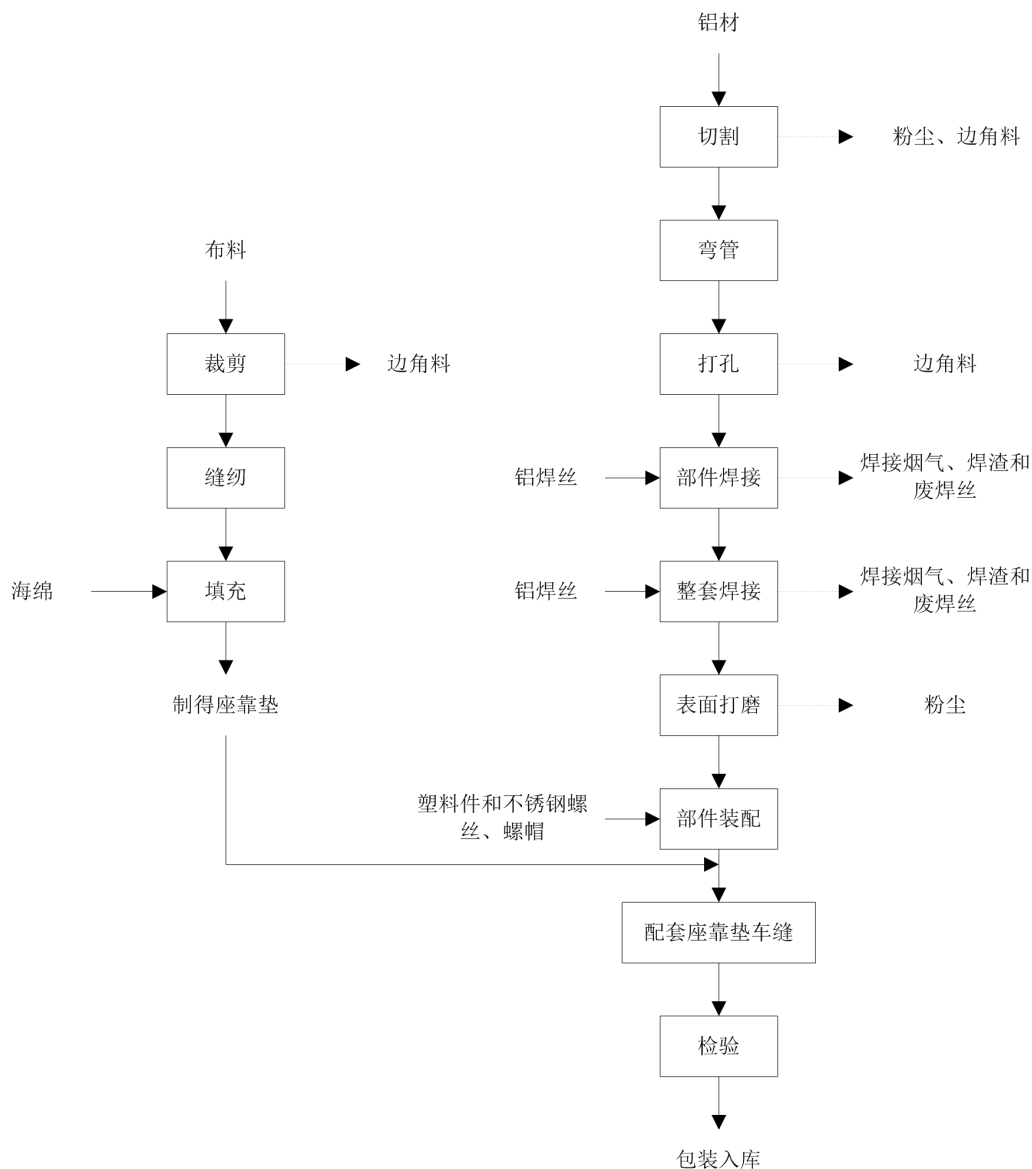


图 5-1 户外桌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产品户外桌椅主要由铝型材制成的主体框架以及表面的软垫设施构成。主体框架主要由铝型材通过切割、弯管、打孔、焊接、打磨及装配制得：

外购铝型材通过切割机切管、弯管机弯管、台钻打孔等工序成型制得主体框架部件，该过程将产生噪声、边角料、粉尘。

焊接：加工后的各铝合金部件通过氩弧焊机焊接成主体框架，此工序将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废焊丝及焊渣。

打磨：用打磨机对焊接处进行打磨，使焊接处表面光滑平整。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装配：将外购的塑料件与不锈钢螺丝、螺帽装配到打好控孔的铝材部件上。

软垫设施制造：对采购的布料进行剪裁、缝纫、填充海绵后制得座靠垫。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车缝：使用布料、配套座靠垫等对半成品主体框架进行缝合包裹，使桌椅更美观更舒适。此工序将产生噪声、边角料。

注：生产过程中金属加工部分所用到的设备均无需用到润滑油、皂化液等，故无废润滑油、皂化液等危废产生。

##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5.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此次设备设施的安裝、调试后，即可投入运营。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 5.2.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YG2	工艺粉尘	切割、打磨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切割、打孔工序	铝型材边角料
			切割、打磨工序	收集的粉尘
			焊接	焊渣、废焊丝
		裁剪	布料边角料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5.3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 5.3.1 废气

###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由于该粉尘的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类比同类型铝型材切割项目，其粉尘产生量为 0.1t/a。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

###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氩弧焊发尘量为 2~5g/kg.焊接材料（取值 5）。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5t/a。

为减少排放量，建议项目方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焊接区域内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为：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吸风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处理效率可达 >99%，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t/a，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 5.4.2 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525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sub>Cr</sub>: 0.126t/a，NH<sub>3</sub>-N: 0.0126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sub>Cr</sub>: 0.021t/a、NH<sub>3</sub>-N: 0.0021t/a，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4.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由于生活垃圾有易腐烂的特点，拟定点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在切割、打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铝型材边角料，其产生量为 5t/a；布料在裁剪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在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工艺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收集，其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③废焊丝和焊渣

本项目营运期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丝和焊渣，焊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其产生量为焊丝使用量的 5%，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5t/a，则废焊丝、焊渣产生量为 0.25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5t/a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剪裁	固态	铝型材、布料	5.3t/a
3	收集的粉尘	切割、打磨	固态	铝质粉尘	0.1t/a
4	废焊丝和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0.25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中的 h 项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剪裁	固态	铝型材、布料	是	4.2 中的 a 项
3	收集的粉尘	切割、打磨	固态	铝质粉尘	是	4.2 中的 h 项
4	废焊丝和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是	4.2 中的 m 项

##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剪裁	否	/
3	收集的粉尘	切割、打磨	否	/
4	废焊丝和焊渣	焊接	否	/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边角料	切割、打孔、剪裁	固态	铝型材、布料	一般固废	/	5.3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粉尘	切割、打磨	固态	铝质粉尘	一般固废	/	0.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焊丝和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一般固废	/	0.25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 5.4.4 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5-6 所示。

表 5-6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噪声强度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坐标	相对地面高度				
1	压弯机	1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13, 11)	1m	间歇	70~75	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砖混
2	弯管机	1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18, 11)	1m	间歇	70~75		
3	氩弧焊机	7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25, 11)	0.5m	间歇	65~70		
4	切割机	4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25, 20)	1m	间歇	85~90		
5	打磨机	3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40, 25)	1m	间歇	85~90		
6	台钻	4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50, 38)	1m	间歇	80~85		
7	车缝机	7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50, 42)	1m	间歇	75~80		
8	空压机	1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50, 55)	0.5m	间歇	85~90		
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25,11)	1m	间歇	70~75		

注：厂区东北角坐标以 (0, 0) 为准。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工艺粉尘 (YG1)	颗粒物	0.1t/a	无组织极少量
	营运期 焊接烟尘 (YG2)	颗粒物	0.025t/a	无组织 5kg/a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420t/a	42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126t/a	50mg/L 0.021t/a
		NH <sub>3</sub> -N	30mg/L 0.0126t/a	5mg/L 0.0021t/a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10.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 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5.3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 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 放。
		收集的粉尘	0.1t/a	
		废焊丝和焊渣	0.25t/a	
噪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强度在 65dB(A)-90dB(A)之 间。	
其它	/			
<p><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b></p> <p>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 污染物量较小, 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 预计不 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的工艺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自身比重较大，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基本无金属粉尘逸出车间外；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因此，本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主要针对焊接烟尘来展开。

##### (1) 预测模式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

#####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取 PM<sub>10</sub>），其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	45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注：PM<sub>10</sub>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取其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

##### (3)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7.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7-3 所示。

表 7-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焊接烟尘	PM <sub>10</sub>	5kg/a (排放速率 2.08g/h, 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车间参数 V=52m×24m×12m	面源

(5)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sub>10%</sub>
焊接烟尘	PM <sub>10</sub>	4.82E-04 (0.11%)	126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另外，根据表 7-4 可知，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82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7-5~7-6。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 <sup>3</sup>	0.005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5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05) t/a	VOCs: (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7)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 工艺粉尘

项目营运期在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 因其自身比重较大, 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 加强车间封闭后, 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 预计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② 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源强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可知, 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见表 7-8。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水体，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体水质影响轻微，水质可维持现有水平。

**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接管标准后排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公布的对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2-2）来看，目前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不会对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造成负荷冲。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可纳污水量为 3000m<sup>3</sup>/d，目前运行负荷在 85% 左右。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1.4t/d，占余量的 0.3%。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

### 3、对德清运河西线水质影响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最后排至德清运河西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德清运河西线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7-9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是	企业总排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排放口	120°09'08.20"	30°28'31.88"	420t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20:00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sub>cr</sub>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2	1#	NH <sub>3</sub> -N		≤5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sub>cr</sub>	50	0.00007	0.021
2	1#	NH <sub>3</sub> -N	5	0.000007	0.0021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1	
		NH <sub>3</sub> -N		0.0021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21t/a）	（50）	
		（NH <sub>3</sub> -N）	（0.0021t/a）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H)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4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1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5.3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收集的粉尘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4	废焊丝和焊渣	0.2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合计		16.1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65-90dB (A)。

####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I.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II.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3) 预测模式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v}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e}$ —附加衰减量。

B、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总}$ —叠加后的 A 声级，dB(A)；

$L_{P1}$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的 A 声级，dB(A)；

$L_{P2}$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的 A 声级，dB(A)；

$L_{Pn}$ —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的 A 声级，dB(A)。

#### (4)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预测网格大小为 50m×20m，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区内各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9.6	48.9	61.2	65 (3类)	60 (2类)	达标
南厂界	54.3	44.2	55.0			达标
西厂界	58.7	45.3	59.6			达标
北厂界	55.4	49.6	56.3			达标
北侧环境敏感点	54.6	47.8	55.4			达标

西南侧环境敏感点	54.5	44.1	55.1			达标
----------	------	------	------	--	--	----

从表 7-15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和西南侧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7.3.2 风险调查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成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 ①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生产工艺主要是切割、弯管、打孔、焊接、装配、裁剪、缝纫、填充等，均不属于危险工艺。

##### ②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在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在设备附近，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金属粉尘逸出车间外；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表 7-1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1	光辉村	青田坝	北侧	1.14km	约 293 户，约 1172 人
		姜家坝		1.53km	
		油车角		1.58km	
2	塘北村	河南坝	北侧	37m	约 835 户，约 3005 人
		长子坝		408m	
		桐树坝	东北侧	594m	
		庞家埭		2.11km	
		陈家埭		1.65km	
		宋家埭		1.42km	
		戚家埭		1.45km	
		费家埭		1.82km	
		何家埭		1.23km	
		双年坝	东侧	2.36km	
		庙上坝		1.33km	
		鱼船埭		2.11km	
		凌家埭	西侧	427m	
		马家埭		231m	
		武林头		664m	
3	雷甸小学（南点分校）		东北侧	2.27km	约 1200 人
4	雷甸镇第二幼儿园		东北侧	1.7km	约 300 人
5	余杭区	新桥村	西南侧	1.61km	约 181 户，约 725 人

### 7.3.3 确定评价等级

(1) 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t）。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资，因此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 （2）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7.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
建设地点	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
地理	经度：120.09.04.03                      纬度：30.28.37.11
主要风险物资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等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计算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4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7.4.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 7.4.2 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

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7.4.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cr、NH <sub>3</sub> -N	1 次/年
	企业总排口	pH、CODcr、NH <sub>3</sub> -N	1 次/季
噪声	厂界四周、西侧及西南侧塘北村村民住宅	Leq (A)	1 次/季

#### 7.4.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由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由企业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cr、NH <sub>3</sub> -N	2个周期，4次/周期
	企业总排口	pH、CODcr、NH <sub>3</sub> -N	
噪声	厂界四周、西侧及西南侧塘北村村民住宅	等效A声级(Leq)	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工艺粉尘 (Y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能够 达 到 GB16297-1996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表 2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的 要 求 ， 对 周 围 环 境 空 气 质 量 和 环 境 敏 感 点 的 影 响 极 小 。
	营运期 焊接烟尘 (YG2)	颗粒物	在焊接区域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 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 体 废 弃 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收集的粉尘 废焊丝和焊 渣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安装隔声门窗，生 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 闭；III. 合理布置设 备位置；IV. 加强生 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 管理，减少或降低人 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 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 《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中的 3类标准。
其 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见下表。			
	<b>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b>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0	利用出租方现有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万元	焊接烟尘处理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隔音门窗、设备养护、减振垫等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固废暂存	

## 9 结论建议

### 9.1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人民政府，2016.7.5），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对照该区的管控措施以及负面清单等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和西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1t/a、0.002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

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且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来实施，符合所在地的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 6、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 9.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来实施，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是污染物 PM<sub>2.5</sub> 和 O<sub>3</sub>）、周边地表水质量部分因子超标，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p> <p>根据《2018 年德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18〕38 号）的 德清县区域减排计划，同时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该区域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并最终恢复至目标等级。</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1t/a、0.0021t/a。</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用水量不大，另外项目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	符合

	司的闲置厂房来实施，不新增土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来实施，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声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是污染物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周边地表水质量部分因子超标，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所在地区已根据《2018 年德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18〕38 号）的德清县区域减排计划，同时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该区域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并最终恢复至目标等级。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9.1.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产品为户外桌椅,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 9.2 基本结论

### 9.2.1 项目概况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永和西路 118 号,投资 800 万元实施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内。

### 9.2.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所在地区已制定《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阶段实施，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全部稳定达标。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主要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处理率较低有关，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期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最终能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和西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9.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第六章，本评价在此不再赘述。

## 9.2.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用浙江荣华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这不做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其自身比重较大，基本能在设备附近沉降，加强车间封闭后，基本无粉尘逸出车间外，预计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极小。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可知，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

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大海漾）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噪声在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和西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资，环境风险较小。

## 9.2.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1t/a、0.002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其新增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9.2.6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各污染物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此处不再赘述。

## 9.2.7 环保公示采纳情况分析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德清县雷甸镇塘北村村委公示栏进行了环境保护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附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信函、电话或来访的方式对该项目建设提出异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其环保公示的方式、方法和过程均符合上述环保要求，因此本评价对于本次环保公示的结果予以采纳。

### 9.3 建议

(1) 建议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9.4 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楷德休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户外桌椅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永和西路 118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及其它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月 日</p>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